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3-003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为强化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统一管理与风险控制,将境内商品期货交易业务全部转至五矿期货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联董事曹修运先生、黄忠民先生、李维豪先生、王辉先生、唐明成先生、刘文德先生、刘朝明先生、陈志新先生、陈辉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该议案时回避。
●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五矿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期货”)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由五矿期货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由于五矿期货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制,此合同属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五矿期货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任珠峰;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北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4801-A、4802-B、4803、4804;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五矿期货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五矿期货有限公司的简介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前身为五矿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中国五矿集团的全资控股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是中国最早获得期货经纪资格的期货经营机构之一。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是中国注册资金最大的期货公司之一。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分为三部分,其一为期货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的交易手续费、收取的保证金利息返还、五矿期货代公司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支付的各项费用和税款等),至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部分交易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且五矿期货收取的期货手续费、交割手续费不超过期货交易所会员收取标准的1.3倍;其二为公司在五矿期货有限公司存放的保证金日最高结余上限额度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部分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35亿元;其三为期货交易中的实物交割(包括支付的交割手续费及支付和收取的结算价款、税金等),该部分纳入公司商品采购与销售持续关联交易金额之中进行总额控制。

四、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双方共赢、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在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比照市场同类期货服务业务,经双方协商,依照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备忘录及五矿期货的相关规则执行,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五矿集团在成为我的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为强化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统一管理与风险控制,充分发挥五矿集团内部协同效应,有效减少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和损失,公司将境内商品期货交易业务全部转至五矿期货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五矿集团在成为我的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为强化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统一管理与风险控制,充分发挥五矿集团内部协同效应,有效减少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和损失,公司将境内商品期货交易业务全部转至五矿期货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7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2月7日以前述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修运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
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共有9名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中国五矿集团在成为我的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为强化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统一管理与风险控制,充分发挥五矿集团内部协同效应,有效减少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和损失,公司将境内商品期货交易业务全部转至五矿期货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分为三部分,其一为期货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的交易手续费、收取的保证金利息返还、五矿期货代公司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支付的各项费用和税款等),该部分交易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且五矿期货收取的期货交易所手续费、交割手续费不超过期货交易所会员收取标准的1.3倍;其二为公司在五矿期货有限公司存放的保证金日最高结余上限额度不超过4.35亿元;其三为期货交易中的实物交割(包括支付的交割手续费及支付和收取的结算价款、税金等),该部分纳入公司商品采购与销售持续关联交易金额之中进行总额控制。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额度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有效。
此提案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2年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按照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拟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出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提案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7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2月26日上午9:00在湖南省株洲市福尔莱大酒店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增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聘任2012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至2013年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3. 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持盖该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会议登记截止时间:2013年2月21日17:00。
四、其他
1. 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株冶宾馆四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731-28392172、28390142
传真:0731-28390145
邮编:412004
2.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代理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授权: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3-001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5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议议,拟同意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年报审计报酬总额为40万元。审计过程中发生的食宿、差旅等相关费用由会计师事务所自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审议《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7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路桥 公告编号:2013-0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恢复上市提示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66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5%。
3、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为公司暂停上市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和恢复上市前最近一次增发价中的较高者,即3.64元/股。
4、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证券简称变更为“*ST路桥”,证券代码“000498”不变。
二、公司最新股份结构
1、公司最新股份结构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679,439,063	60.66	限售流通股 A 股
2	肇庆市鼎湖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529,967	7.72	流通股 A 股
3	北京七星华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1.79	流通股 A 股
4	北京天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79	流通股 A 股
5	张翠琴	12,000,000	1.07	流通股 A 股

2、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267,608	60.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81,533,457	60.8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26,111	0.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871,455	39.09	
1.人民币普通股		437,871,455	39.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1,120,139,063	100	

同时,山东高速集团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建筑业发展紧密相关,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城市化进程发展等因素都会直接传导至建筑业的整体发展。在国民经济发展不同的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也将直接影响建筑业,并可能造成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波动。

同时,公司所从事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主要依赖于山东省内及全国其他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各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所处的时期及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等因素,都将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2、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导致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山东化纤2012年半年度报告和中证天通(2012)特字第21622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77,757,324.91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额承继原有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上述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
3、大股东控制风险
山东高速集团直接持有丹东化纤60.6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山东高速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高速投资与永同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高速投资将受让永同昌所持的86,529,967股丹东化纤股票,占本次发行后丹东化纤总股本的7.72%。该部分股权过户后,山东高速集团控股的丹东化纤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山东高速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的决策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收益与风险共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3-002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近日函告本公司,因其人力资源紧张,较难抽调审计人员提供2012年度财务审计任务。鉴于该所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五年,为更加客观、公正并确保按时顺利完成2012年度审计任务,双方经友好协商,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再负责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工作。

二、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经过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我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提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2年度审计服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目前中国实力较强、服务功能较齐全、品牌信誉度较高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2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2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第11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慧先生、郑玉仕女士就上述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3-003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2月25日上午9:00在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至2013年2月18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3、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四、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办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办理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2、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
3、邮 编:415000
4、联系人:杨明、童晋
5、联系电话:0736-7252796
6、传 真:0736-7266736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7日

附: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出席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8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7日,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创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现提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7,61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5,220万股。
2、公司控股股东七星集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上述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七星集团有关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王彦

伶、张辉、杨世明、曹东英、赵义恒5名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的半数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一致认为:控股股东七星集团提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王彦伶、张辉、杨世明、曹东英、赵义恒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格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13-004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收到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院决定受理本公司诉 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城控股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海市西园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
法定代表人:唐新林
被告: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开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3楼2302室
法定代表人:曹晶
第三人: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东段88号
法定代表人:莫关东
2、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2008年本公司与开城控股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本公司与开城控股公司、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顿酒店”)三方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规定,本公司及高能持有广西沃顿民族大道东段88号的沃顿酒店100%的股权(其中本公司占95%、高能占5%)转让给开城控股公司,该交易事项包括两部分,即沃顿酒店100%的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重组,其中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48,230,000元,开城控股公司、沃顿酒店以承接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其它方式偿还沃顿酒店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411,770,000元。
截至目前,开城控股公司、沃顿酒店已支付债权债务重组款384,770,000元,剩余债务重组款27,000,000元根据已披露的交易协议约定转为沃顿酒店对本公司应付未付款项;股权转让款已支付38,230,000元,剩余股权转让款1.1亿元尚未支付。
根据上述合同及附件有关约定,由本公司和开城控股公司双方共同商定沃顿酒店二期土地的开发建设规划或土地置换方案,开城控股公司应支付余下的1.1亿元股权转让款项。相关协议签订后,本公司多次要求开城控股公司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但对方均予各种

理由不予配合。
本公司认为开城控股公司拒绝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已构成根本违约。截至目前,本公司已通知开城控股公司解除相关协议,开城控股公司已收到本公司解除相关协议的通知书。
三、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1)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原告、被告及第三人于2008年12月3日签订关于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二期土地处置协议已解除;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1亿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占用资金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381.05万元;(自2010年10月10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2012年9月27日,实际请求未被告支付完1.1亿元之日止);
(4)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被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尚未开庭。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案件尚处审理过程中,公司无法判断该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由于本案尚在审理中,判决结果无法预计,不排除对公司业绩有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3-003

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采矿权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天宝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天宝”)持有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201104110103853)于近日完成黄金矿砂“采矿权”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的相关工作。该《采矿许可证》最新的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许可证号 C360000201104110103853
采矿权人 江西天宝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 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
开采矿种 金矿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4.85万吨/年
3.0073(平方公里)
有效期 2013-01-29至2021-01-29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3-002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原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上海华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纳高”)股权事项经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2-029、2012-034)。2013年2月6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对方送达的上海市静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公司持有原参股子公司华纳高14.29%股权已全部转让给了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按照转让协议,本公司财务账面于2013年2月6日收受入账股权转让款现金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华纳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损益状况没有影响,对本公司盘活资产,改善流动资金状况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4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传真),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2月7日,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高新科技园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0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批准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开通的通知》(深证发[2013]21号)。根据该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本公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合规、有序地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13-0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FINET INVESTMENT LIMITED的通知,现将有关FINET INVESTMENT LIMITED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情况说明如下: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于2013年2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合计33,134,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44%)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从2013年2月6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完成之日止。
截至目前,FINE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63,134,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9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3,134,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44%。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3-00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2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通知,其于2013年1月31日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2300万股无限限售股份已于2013年2月6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德华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9%。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1,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8%。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8日